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劉玉桑

電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10315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150122A00\_ATTCH1.pdf、3150122A00\_ATTCH2.pdf）

主旨：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本（110）年12月18日投票，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請貴府轉知轄內所屬機關學校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分配之名額足額推薦，另依改定投票日期協助出借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以利公投業務之順遂推動，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投票日期業經中選會於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規定，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三、為營造安全投票空間，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有關防疫措施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選務防疫措施計有：

（一）中選會業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選務人員及投開

電子文  
騎

3



票所工作人員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二)辦理投開票作業，防疫措施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選務防疫工作有所依循，業召開本縣選務防疫會議並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如附件），規範防疫應變機制、任務分工、投開票作業防疫措施及風險評估檢核等作業，確切落實防疫工作。實施計畫另編印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以作為選務防疫執行守則。

(三)投開票所防疫工作具體措施，包括：

- 1、投開票所消毒作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前1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1次，另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 2、設置簡易防疫站於投票所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 3、防疫物資計有額溫槍、酒精、口罩、手套、防疫遮屏、防護面罩及大量圈選工具。
- 4、落實風險評估檢核，由各公所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實施計畫附件1）辦理檢核，每1投票所均填具1張檢核表，其中第1項至第12檢核項目，由各公所進行檢核，第13項至第30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稽並落實防疫工作。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